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60%。

3、本次所处的业绩预告类别

二、上年同期间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75.82万元。

2、每股收益:0.4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绩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营业收入增长,广告宣传费等支出减少,公司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成效明显。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29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耀军先生通知,拟将其控制的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与公司进行重组,预计上述资产总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9日下午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慧球科技,代码:600556)自2016年1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务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6-00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安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华公司”)通过网上挂牌出让方式获得了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宗地,宗地编号为“WY9-14-171”、“WY9-14-172”、“WY9-14-173”、“WY9-29-312”、“WY9-29-311”五块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为29,350万元。另根据该五块宗地的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及附件(《土地补偿协议》)的规定,泽华公司应付五块宗地的使用者陕西省北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补偿费5,237万元。

上述五块宗地土地面积共计92,423平方米(折合约139亩),其中住宅用地约135亩,商服用地位约1亩,宗地位于西安市未央区,东至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专线,南至环园中路,西至三家庄北,北至环园北路。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一“WY9-14-171”,占地面积0.96798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18,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其中住宅用地8,372.29平方米,商服用地位695.69平方米,设为公用宗地。

宗地二“WY9-14-172”,占地面积46.1786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3.40,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其中住宅用地5,261.43平方米,商服用地位917.43平方米,设为公用宗地。

宗地三“WY9-14-173”,占地面积24.91178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4.04,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其中住宅用地24,416.36平方米,商服用地位495.42平方米,设为公用宗地。

宗地四“WY9-29-312”,占地面积37.13276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4.25,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其中住宅用地36,859.36平方米,商服用地位273.40平方米,设为公用宗地。

宗地五“WY9-29-311”,占地面积15.13259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1.36,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0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9日、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会议须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4日—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下午15:00~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四)股东大会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投票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六)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兴业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688,480,4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667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15人,代表股份688,480,4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6670%;其中,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31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净利

润与上年同期间相比,将减少97%左右。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间相比,将减少97%左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15人,代表股份688,480,4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667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15人,代表股份688,480,4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6670%;其中,